

◆本报通讯员郑秀亮
杨晓梅 席林林 董广建

被告人陈作华、吴明林犯环境污染罪二审案近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31位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众多省市媒体记者共同旁听了案件。

自2015年2月试行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以来,广州中院共受理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案件40件,结案35件,有73人获刑,其中10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图为庭审现场。



偷倒170吨危险废物,两名被告被判刑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6月间,原审被告陈作华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在无任何处理资质的情况下,经上诉人吴明林介绍,雇车去广东省清远市一家化工公司非法收购了约160吨危险废物,加上陈作华之前收购的10吨危险废物,先后多次使用其购买的槽罐车,非法排放到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石楼镇往市桥方向石基京珠高速出入口处的下水道,造成环境污染。

同年7月,陈作华再次经吴明林介绍,雇车到位于广东省鹤山市的脂美化工有限公司,非法

收购了约8吨的危险废物回番禺,再次抽入其槽罐车上储存准备非法排放(内含树脂废水8.55吨,经鉴定为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因案发而未得逞。

7月6日,执法人员发现在番禺区亚运大道石楼镇往市桥方向石基京珠高速出入口处有浓烈的刺激性气味,后安排广州绿由工业废弃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清理出废液(内含树脂废水8.55吨,经鉴定为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在陈作华租赁的位于番禺区石基镇桥山村的山地,清理出废化工物料10.72吨(经鉴定

一审

为易燃性危险废物)及含油污泥14.51吨。

番禺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陈作华、吴明林无视国家法律,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陈作华、吴明林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且两人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陈作华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十八万元;被告人吴明林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六万元。

避免危害扩散且有悔罪表现,一名被告获轻判

一审宣判后,吴明林不服提起上诉,认为其在本案中仅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应获从轻或减轻处罚;第二宗犯罪事实应认定为未遂,并从轻处罚;吴明林有多个从轻情节,原审判决量刑畸重,应依法予以改判,减轻处罚。

在二审庭审中,广州市检察院经补充侦查后,向法院提交4份新的证据: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执法大队依法履行职务的吴楚栋、高志强两名执法人员出庭作证,证实根据当时群众举报线索,该局组织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勘查发现的情况;同案人黄某的供述,证明其把清远工厂排出的废水介绍给吴明林的整个作案过程;公安侦查人员补充调取的银行流水账一份,证明陈作华、吴明林分配收益情况。

广州中院经二审审理后认为,上诉人吴明林及原审被告陈作华的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

罪,依法应予惩处。

对于吴明林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吴明林系从犯的意见,经查,吴明林的供述及指认笔录、陈作华及同案人黄某的供述,均能证实吴明林虽未直接实施排放、倾倒废水,但其两次主动找陈作华收购废水,并实地踩点,在犯意发起、犯罪联络、废水收购价格的确定及收益分配方面起主要作用,不宜认定为从犯,因此上述意见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

对于吴明林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第二宗犯罪事实属未遂的意见,经查,第二宗犯罪事实涉及的8.55吨树脂废水系经吴明林介绍到江门鹤山收购,在案发时仍处于储存状态,尚未非法排放,但两宗犯罪事实属于连续犯罪,而第一宗犯罪事实中收购并排放的危险废物数量远超过污染环境罪的定罪标准,故纵观全案,依法应认定吴明林构成全案既遂,因此上述意见理由不充分,法院亦不予

二审

采纳。

鉴于上诉人吴明林归案后积极配合侦查人员到鹤山市化工公司调查取证,避免了危害结果的扩散,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二审期间又通过其家属主动缴纳罚金六万元,有明显的悔罪表现。综合上述情况,法院对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二审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和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维持原审判决对吴明林定罪及罚金刑部分,改判上诉人吴明林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在二审开庭中,由检察院补充侦查向法院提供了4份证据,其中,由两名执法人员出庭作证,接受控辩双方的质证,这正是目前司法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庭审实质化的体现,有利于为实施刑事司法公正提供制度保障。

主审法官丁阳开就本案相关问题回答媒体记者提问

1 此案中被告人作案有哪些特点?

丁阳开:1.本案属团伙作案,呈现职业犯罪的特点,本案除两名被告外,还有多名涉案人员正在侦查起诉中,这伙人都曾在环保企业工作过,熟悉污水处理流程,具有污水处理的专业知识,掌握污水源头的信息渠道,初步形成了从源头到运输、再到非法排放的黑色作业链条,他们还购置了槽罐车和货柜式货车等专业作案工具,是专业从事排放污水获取非法利益的团伙。

2.作案手段隐蔽,不易及时发现。每次排放污水均选择夜深人静的偏僻环境,利用执法监督力度相对较弱的时机,很难及时发现。

3.异地排放,查处难度大。产生污水的企业不在当地直接排放,实际排放的地方没有污水源,污水排放完了源头也就消失了,查处难度大。

2 为何还是将吴明林认定为主犯?

丁阳开:从表面上看,上诉人吴明林没有直接参与污水排放,只是起到介绍的作用,其实不然。

第一,吴明林得知清远、鹤山有污水需要处理时,主动找到陈作华,提出了犯罪联络;第二,现有证据表明,吴明林不仅到过鹤山,而且还去过清远,进行了实地踩点;第三,吴明林收取了所谓的排污费,对赃款行使了处分权;清远给了5.4万元排污费,其中5万元通过其指定账号支付给了陈作华,另外4000元直接作为吴明林的好处费;鹤山的排污费也是直接交给吴明林的,其中4000元给了陈作华,吴明林自己分得1200元好处费。

在共同犯罪中,吴明林虽没有直接实施污水排放,但也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不能认定为从犯。当然在共同犯罪中,两名被告人的地位和作用不完全一样,陈作华实施了直接的排污行为,使用了专门的作案工具,获得了更大的非法利益,其地位作用比吴明林更大,我们在量刑时也做了不同处理,以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 此案办理中体会最深的是什么?

丁阳开:有一点警示,本案两被告人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获取个人非法利益,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两名被告人不仅被判处有期徒刑,失去了人身自由,在经济上也受到处罚,作案工具也被没收,其教训应该是沉重的。

有两点思考:第一,环境保护无边界,本案污水源从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流向了经济相对发达地区,造成污水跨区域非法排放。这给政府的监管提出了新挑战,本案的处理,突出体现了需要树立跨区域的环保全局观念,形成通力合作的管理模式治理环境污染问题,加强预防和打击力度。作为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是我们的法定职责,环境资源庭是审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专业司法队伍,要积极探索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提高环境司法专业水平,只有形成对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的有力打击,才能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第二,要加大环保宣传和教育力度,呼吁全社会提高环保意识,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鼓励市民要敢于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检举揭发,建立群策群力的群众基础,以维护自身的环境权益,才能有一个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空气更洁净的生活环境。

法治动态

落实中央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理念

重庆两部重要条例修订施行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两部《条例》)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修订和审议通过,已于6月1日起施行。

重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秦鹏认为,两部《条例》的修订是对上位法的进一步细化和补充,是重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推动全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推进依法治国方略深入实施。

环保条例:解决乡镇街道环保职责不明确问题

新修订的《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共7章116条,主要从监督管理、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规范。

原条例第二章“环保保护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第六章“环境监测及现场检查”均调整到了新条例第二章“监督管理”中,分别作为第一节和第六节进行规范;原条例第四章“污染防治”中有大气污染防治专节,新条例第三章“污染防治”一章中没有大气污染防治专节,但新增了土壤污染防治专节。

据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黎黎介绍,新修订的《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充分体现出与时俱进的特点。

例如,与中央和市委以及新环保法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理念一脉相承,新增了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督查制度、约谈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等。

与国家和本市一系列改革决策相衔接,落实了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污染源现场检查、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及损害纠纷调解等环境保护具体职责,解决长期以来乡镇街道环境保护职责不明确的问题。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完善,对上位法的原则规定进行细化、补充。

大气条例:构建各方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共8章97条,主要对监督管理、工业及能源污染防治、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和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黎黎认为,这将有助于转变大气环境管理模式,建立起

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必将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更加务实、高效,更好地促进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

具体体现在:一是条例明确了政府和部门的职责,实行以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结合环保条例确立的监督检查、约谈等制度的主体责任,实行一岗双责、双罚制等;针对不同污染源,细化不同的防治措施;加强对生产、运输、储存全过程大气污染防治的管控;优化产业结构,固化大气污染防治激励政策,促进节能减排。

二是条例采取了更加严格的防治措施。如规定了限期达标规划、年度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区域限制制度等;加强对高污染企业的综合监管,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实行一岗双责、双罚制等;针对不同污染源,细化不同的防治措施;加强对生产、运输、储存全过程大气污染防治的管控;优化产业结构,固化大气污染防治激励政策,促进节能减排。

重庆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环保部门将组织开展两部《条例》集中学习,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加快出台贯彻两部《条例》的配套文件,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为把重庆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做出新贡献。

临海查处一起重金属超标偷排案

3名涉案人员明知故犯情节严重被刑拘

本报通讯员杨金国 记者晏利扬台州报道 因排放重金属超标180倍以上,台州启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生产负责人和技术管理员6月7日被临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5月27日中午,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桃渚镇政府、市五水共治办和环保局联合巡查河道时发现,一股黄黑色废水正从台州启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面墙洞流出,经围墙外水沟,排向桃渚镇洞港河。

“个别企业会乘执法人员下班或放假休息的时间段偷排污水。”临海市五水共治办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针对个别企业的这种做法,他们对督查巡查工作时间进行了相应调整,利用节假日、周末进行错时巡查。

20分钟后,具体管辖这片区域的临海环保局东部分局执法人员赶到现场。为不“打草惊蛇”,第一时间取得排放证据,执法人员立即对北面墙洞排放废水、墙外水沟、东北角水沟进行采样,而后进入该厂进行现场勘察。

进入车间,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抛光和表面处理车间正在生产,表面处理的两个处理槽在加热,振机正在运行,边上还堆放着清洗精、机油桶等。振机车间现场脏乱不堪,地面污水横流,墙角的洞口正在排水,经水沟自西向东流往50米以外的河道。

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取证,并对多个点位进行了采样,同时发现该公司生产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执法人员当即对其生产设备进行查封。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北面墙洞排放重金属镍浓度为369 mg/L,超标了184.5倍。北面墙外水沟、东北角水沟废水含重金属镍浓度也都超标10倍以上,达到入刑标准。”临海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进一步调查显示,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是明知故犯,属于情节严重。

据了解,启运机械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工具制造,2015年就因违法建设过表面处理设备被环保部门及时制止,拆除了相关生产设备。今年3月,因业

务需要,在明知从事振机和表面处理工序会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情况下,该公司仍私自建设表面处理设备并开工生产,且将产生的重金属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向外环境。

该公司当事人马某在接受调查时表示,其知道废水有重金属污染,也含有化学原料,只是觉得量少,就像老百姓洗衣服废水一样,因此并不在意。

6月5日,临海环保部门将该案移送公安部门。6月7日,3名涉案人员均被临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据统计,今年以来,临海环保部门共立案122件,做出处罚决定86件,行政拘留7人,刑事拘留4人,对非法排污保持高压的打击态势。

临海市五水共治办负责人对记者表示:“针对一些业主抱着侥幸心理,搞非法排污‘游击战’的情形,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加大巡查执法频次和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行零容忍、涉刑案件一律追究法定代表人责任,确保打赢剿灭劣V类水攻坚战”。

淮安法院设立生态修复基地

内设环保巡回法庭,将选取典型案例公开审理



本报讯 江苏省淮安市首个法院生态保护修复基地,日前在金湖县水上森林景区落成。该基地内设环境保护巡回法庭,将有针对性地选取破坏环境犯罪的典型案例在基地公开审理、当庭宣判,教育违法犯罪嫌疑人自觉保护生态环境,防范和减少破坏环境犯罪的发生。基地还将建立司法联动机制,实行生态环境破坏修复制度,成立基地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络、合作,努力营造“保护生态环境、崇尚生态文明、共建生态家园、共享生态成果”的良好氛围。

韩东良 汤向奎 赵德刚



环境执法人员出庭,检察机关补充证据
广州中院公开审理一起倾危废案
体现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带来的庭审新变化